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食品生物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包 2）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288-2

甲　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签约时间：2021年 1月 1日

乙　方：河南明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北路六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所指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是否含税
1	双人双面超净工作台	上海博迅	SW-CJ-2F	台	6	10000	60000	是
2	倒置显微镜	麦克奥迪	AE2000	台	2	20000	40000	是
3	CO_2培养箱	上海博迅	BC-J250	台	1	20000	20000	是
4	水平冷冻离心机	湘仪	TGL-16	台	1	18000	18000	是
5	正置荧光显微镜	麦克奥迪	BA410	台	1	120000	120000	是
6	高压细胞破碎仪	宁波新芝	SCIENTZ-150	台	1	100000	100000	是
7	超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	凯 奥	K5600C	台	1	46000	46000	是
8	真空冷冻干燥机	宁波新芝	SCIENTZ-18	台	1	31000	31000	是
9	六联平行 10L 发酵罐(定制)	镇江东方	GUJL-10LX6 C 型	台	1	442300	442300	是
10	蛋白质自动纯化系统	上海闪谱	ClearFirst-3000	台	1	220000	220000	是
11	高速冷冻离心机	湘仪	H1850R	台	1	30000	30000	是
12	恒温震荡培养箱	上海博迅	BSD-YX2200	台	2	16900	33800	是
13	荧光分光光度计	仪电	970CRT	台	1	70000	70000	是
14	电脑（正置荧光显微镜、超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蛋白质自动纯化系统、荧光分光光度计使用）	戴尔	OptiPlex 3070	台	4	4500	18000	是
15	彩色激光打印机	惠普	M479dw	台	1	5000	5000	是

16	激光黑白打印机	惠普	M126nw	台	3	1500	4500	是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586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圆整。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五 年（自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 6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立即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不限 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五）。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详见附件六），由归口管理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正式验收合格，甲方审计完毕后予以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因故扣除后，不足合同金额的10%，应补交达到合同金额的10%）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无息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到指定银行帐号。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25页，其中附件21 页。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河南明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六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6层6012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371-63515883	电话：0371-89912020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40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572489497J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账号：9991 5600 9920 0084 28